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